

附件 6

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p>1.以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和申请人是否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为依据,确定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的适用对象和不适用对象。</p> <p>2.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信用未修复前);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申请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按照一般程序办理行政事项。</p> <p>3.无不良信用记录,且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的申请人,适用告知承诺制。</p>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	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	<p>4.各县(市)区参照市本级公布的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公布本级政府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目录,并报送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p>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3月10日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编制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服务指南	5.参照本方案附件的服务指南范本，各审批部门编制告知承诺事项申请表（见附件2）、告知书（见附件3）、承诺书（见附件4）和办事指南（见附件5）格式文本，并报送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各审批部门要在政务服务大厅、部门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等场所、平台对外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服务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取、下载和查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1日
4	推进告知承诺事项线上运行	6.完成告知承诺事项要素在“银川市政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录入，建立基于数据信息集成共享交换的信用信息和审管信息支撑体系，实现告知承诺事项线上线下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	市网络信息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5	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改革	7.市本级1258项以及县（市）区6810项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等事项外，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变企业（个人）“重复举证”为政府部门“互认共享”，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政府的次数，大幅降低企业和群众制度性交易成本，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理好，让群众真正成为改革的受益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直各审批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规范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	8.按照申请、告知、承诺、决定、推送信息的工作流程，建立以申请人“一纸承诺”、审批部门在线核查的审批服务新模式，大幅减少企业和群众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批部门能够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现场颁发审批证件；对涉及现场勘验、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听证论证等不能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7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9.对照市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见附件1），各监管部门要针对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报送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公路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1年3月31日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加强事中事后核 查	<p>10.对免于核查的事项，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p> <p>11.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事项，监管部门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p>	市市场监管局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公路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p>	
		<p>12.监管部门核查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或者不符合承诺条件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监管部门要将有关事实和处理建议反馈至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相关部门依法进行“联合惩戒”。</p>	市市场监管局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公路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p>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加强信用管理	13.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建立告知承诺制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制度,并报送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8	加强信用管理	14.建立全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状况分类管理的数据库,依托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15.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应当及时将申请人失信信息实时推送至信用中国(宁夏银川)网站和银川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通过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充分共享,多维度采集信用信息数据,实现对承诺人信用状况“精准画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网络信息化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公路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